

厦海函字〔2025〕83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1070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界别活动小组：

《关于加速开发深海遗传资源 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制造的建议》（第20251070号）收悉。我局作为主办单位，现结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科技局的协办意见，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九三学社界别活动小组分析了深海遗传资源对海洋生物制造的重要意义，围绕厦门发展海洋生物制造的优势、基础、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储备深海遗传资源获取利用的关键技术等建议。我局及会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业务处室深入研究，形成办理意见。我局与张铭委员充分沟通，汇报提案办理情况，相关做法和成效获得张铭委员的肯定。

二、措施与成效

（一）加强规划引领。今年6月23日，我市印发《厦门市

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在推动海洋产业发展方面，提出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支持首台（套）重大涉海技术装备、鼓励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发展、促进渔业提质升级、前瞻发展深海产业等 7 条措施。在海洋科技创新方面，提出加速集聚高能级涉海创新基础设施、支持海洋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等 4 条措施。市发改委出台《厦门市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动能持续、梯次发展的“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深海空天开发、基因与生物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六大未来产业，加快生物合成学、海洋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技术、深远海资源开发等方向培育。编制了 22 个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细分领域产业图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深海空天产业链上下游环节，重点发展深海资源开发、深海高端装备、深海信息导航系统等方向，按图索骥指导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制订《厦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提出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行动、厦门数据港等建设行动，按需推进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厦门人工智能超算平台升级优化，支撑人工智能与基因大数据的对接多样化业务需求及产业生态需求。集中布局建设重大创新载体，加快建设鹭江创新实验室、国家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含重组入列）的涉海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三）加强海洋科研平台建设。推进“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成功重组“海水养殖生物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聚焦种质创新和良种选育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关，为海洋生物制造产业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支持院士团队牵头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厦门大学焦念志院士牵头开展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ONCE）；戴民汉院士牵头成立福建省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鹭江创新实验室）；赵振业院士牵头成立集美大学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朱蓓薇院士牵头筹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研究院。部省市共建“海洋三所国家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建成全球最大深海微生物菌种库。“海洋生物碳泵与营养盐循环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十大海洋科技进展。以基础支撑应用、需求牵引原创，全力打造海洋经济创新高地。

（四）加强要素保障。一是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涉海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整合优化市级涉海专项资金6亿元，发挥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撬动各类资金50亿元，力争带动百亿元投资支持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二是强化人才保障，发挥市海洋专家组作用，完善海洋智库建设，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3月28日印发《厦门市海洋经济人才项目实施办法》，加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计划到2030年底，引进培养100名海洋经济高层次人才。三是加强项目支撑，实施产业项目攻坚行动，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建立市、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统筹全市涉海领域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建设，2025年海洋领域亿元以上续建项目51个，

计划总投资 1206 亿元；新建项目 28 个，计划总投资 308 亿元；前期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储备项目 10 个，计划总投资 815 亿元，形成滚动接续的良好态势。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目前，我市海洋生物制造业在发展进程中，海洋生物在相关产业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深海遗产资源开发利用层面，技术研发力量较为薄弱，海洋产业层次有待提升，海洋新兴产业规模体量偏小，海洋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落实提案提出的宝贵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谋篇布局。一是加强行业部门的统筹联动，做好规划编制和政策研究，强化“1+N”涉海政策体系。二是编制《厦门海洋产业发展鼓励类指导目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

（二）进一步加速动能转换。加快鹭江创新实验室、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打造高能级海洋创新平台，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三）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发挥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基金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海洋产业项目。二是组织实施“群鹭兴厦”海洋人才计划，引进我市急需的海洋人才，调整更新市海洋专家组，完善海洋智库建设。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 系 人：李延龄

联系电话：0592-2853905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